

广州市南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南食安办〔2020〕2号

关于印发南沙区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我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南沙区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成工作任务。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食品处反映。

广州市南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办公室

南沙区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

一、工作目标

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贯彻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落实 2020 年上级部门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查处各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完善管理，对全区食品安全实现有效监控。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

（二）政策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 2020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意见的函》等有关规定。

（三）经费依据：2020 年食品检测专项经费。

（四）其他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监管工作需要。

三、工作规范

抽检的职责分工、组织、抽样、检验、对不合格食品核查以及核查情况的报送与通报等抽样检验工作程序暂按照《广州市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引》（详见附件 1）执行。如有新的规定要求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组织实施机构和承检机构

（一）本项目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022 年食品抽检检验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标人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负责抽样和检验。

（三）市级以上（含市级）的抽检任务由其中标单位抽样和检验。

五、抽检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本项目是 2020 年任务，计划抽检任务量不少于每千人两批次（按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南沙区常住人口数）。

（二）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区综合执法局的不合格核查处置工作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核查处置工作请按照《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引》执行（详见附件 1）。

六、检测项目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0 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项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实施细则<2019>》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操作实施，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七、计划制定原则

（一）生产环节

1. 以生产单位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和产量大、影响面广、风险等级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和 2019 年监督抽检实物指标不合格的企业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排查行业性、倾向性和突出性问题。

2. 加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和产品覆盖面。

3. 在市级实施监督抽检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我区大米、白酒、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品等 15 类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督抽检。

4. 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原则，综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and 既往抽检等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开展抽检工作。根据投诉举报和舆情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需要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专项监督抽检。

（二）流通环节

1. 以问题为导向。要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及环境污染等因素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和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食品的抽检力度和频次。对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抽检。

2. 省、市、县三级紧密协作、各有侧重。全年对食品重点经营主体（根据各监管所上报的 2020 年《食品经营业户信息表》）实施监督抽检。省、市级的抽检范围主要集中在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区级的抽检范围主要集中在便利店、原素等水果专卖店、

小区附近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如钱大妈、苏宁小店、华润万家连锁店）等。对主要消费食品门类（禽畜肉、水产品、蔬菜等 7 大类食用农产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 31 类加工产品）实施监督抽检。

3. 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的抽检。以校园以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为重点区域，以主要面向学生经营食品的食杂店为重点对象，以调味面制品（俗称“辣条”）、非发酵性豆制品等为重点品种；

4. 加强对应节食品的抽检。1 月开展春节专项抽检，3 月开展清明烧熟食专项抽检，5 月开展端午节粽子专项抽检。9 月开展中秋节月饼专项抽检；

（三）餐饮环节

1.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 2019 年抽检不合格的单位 and 产品的抽检，对 2019 年抽检发现的倾向性问题以及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抽检。

2. 注意加强抽样管理，避免重复抽检。以美食广场、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涵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餐馆和集体食堂，尽量覆盖中小型餐馆、小吃店以及展销会、美食节内的店档等其它类型的餐饮服务单位。

3. 加强对重点产品的抽检。以餐饮服务单位用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风险较高以及可能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为抽检重点。

4. 加强对应节食品的抽检。1月开展春节专项抽检，3月开展清明烧熟肉专项抽检，5月开展端午节粽子专项抽检。9月开展中秋节月饼专项抽检。

5. 含铝食品添加剂专项抽检。强化对餐饮环节自制或销售小麦粉制品（馒头、花卷、包子、发糕等）、焙烤食品（饼干、面包、蛋糕等）、油炸小麦粉制品（油条、油饼、炸糕、麻花等）含铝项目的抽检。

6. 食堂专项抽检。加强养老机构、学校、集体用餐单位食堂抽检，对食堂供应的米面制品、肉制品、食用油、大米等餐饮食品及原材料开展专项抽检。

八、有关要求

（一）涉及抽样检验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须注意保密，不得向区局指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情况。

（二）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154号）的要求，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应确保由监管人员及抽样机构的抽样人员共同抽样。请各监管所派出至少一名工作人员配合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填写联系人回执（附件2），于2020年2月26日（周三）15点前发至电子邮箱（nsqsab@163.com）。

（三）根据《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引》的要求，

请区综合执法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按时报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填写联系人回执（附件2），于2020年2月26日（周三）15点前发至电子邮箱（nsqsab@163.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引（2018年版）的通知》
2. 食品抽检工作联系人回执

（联系人：颜银珊，电话：39091809，邮箱：nsqsab@163.com）

